附表1

延安市甘泉县延长油气勘探公司“8·16”井架坍塌事故责任人

处理落实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单位及职务 | 责任认定 | 处理建议 | 落实  单位 | 落实情况 |
| --- | --- | --- | --- | --- | --- | --- |
| **（一）移交司法机关人员** | | | | | | |
| 1 | 马秀武 | 海江公司50001钻井队3班井架工 | 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 |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 |  | / |
| 2 | 贺云秀 | 海江50001钻井队队长 |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 |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甘泉县公安局 | 于2024年4月12日，甘泉县公安局对贺云秀立案侦查，并于同年4月15日对其采取取保候审决定，目前案件正在侦办中。 |
| 3 | 王向阳 | 海江公司法人 | 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 |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甘泉县公安局 | 于2024年4月12日，甘泉县公安局对王向阳立案侦查，并于同年4月15日对其采取取保候审决定，目前案件正在侦办中。 |
| **（二）建议给予党政纪处分人员** | | | | | | |
| 1 | 王继红 | 桥镇乡政府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 作为分管全乡安全生产的乡政府副职，贯彻落实市县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不力。部署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春季安全生产大检查等重点工作时，照搬照抄上级文件，未结合本乡实际制定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未制定2023年度安全生产方案（宣传教育培训方案、检查方案）；安全生产检查未闭环，检查台账缺失。在得知海江公司50001钻井队进驻桥乡镇柳洛峪村并组装井架后，未及时向乡长汇报，也未对该井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未发现相关问题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 | 建议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 甘泉县桥镇乡人民政府 | 2023年12月15日，甘泉县纪律监察委员会给予王继红（桥镇乡政府便民服务中心主任）政务警告处分，并已按规定入档案。 |
| 2 | 李丹 | 甘泉县桥镇乡政府乡长，领导政府全盘工作。 | 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未组织制定乡政府2023年年度安全生产督察检查方案；落实年度“安全生产月”活动、春季安全生产大检查等工作不到位，没有跟进过问和现场督促检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针对性不强、排查频次不够；对油气外包作业队伍检查不细致，未发现相关问题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 建议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 甘泉县桥镇乡人民政府 | 2024年1月29日，李丹（桥镇乡政府党委副书记、政府乡长）向甘泉县纪律监察委员会作出书面检讨。 |
| 3 | 王永刚 | 甘泉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 对非煤矿山领域监管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未专项部署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未按照《甘泉县2023年石油天然气开采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甘泉县2023年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文件要求，安排部署组织开展全面的非煤矿山专项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吸取延长采气五厂“7·21”事故教训不深刻，未按照省政府要求进行专项防范部署，未制定检查督查方案，未开展专项防范检查工作；担任应急局局长以来，未明确工作人员责任分工，无法将具体工作夯实到人，工作随意性大。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 建议对其予以诫勉。 | 甘泉县应急管理局 | 于2023年12月28日，甘泉县纪律监察委员会给予王永刚（甘泉县应急管理局局长）诫勉谈话，并已按规定入档案。 |
| 4 | 白治兵 | 甘泉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分管应急管理局工作。 | 推动应急局机构改革工作力度不够，县应急局执法人员及相关领导未能及时配备，执法力量不足导致应急执法能力弱化；督促指导应急管理局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力，以会议落实会议，压力传导不够；对本县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形势认识不足，吸取延长采气五厂“7·21”事故教训不深刻，未严格按照市安委会要求进行专项部署。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 建议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 甘泉县/延安市 | 于2023年12月21日，白治兵（甘泉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向延安市纪委作出书面检讨。 |
| 5 | 薛奋有 | 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时任交运事务主任科员，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安全许可证申请资料审查。 | 对2021年7月份海江公司安全许可证延期换证申请资料审查不严，使其在安全操作规程不全、企业法人没有取得安全资格证书、没有为从业人员足额购买工伤保险（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没有出具危险性较大设备定期检测检验报告、安全生产费用证明材料不全的情况下，通过了审查。对海江公司违规取证负有直接责任。 | 建议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 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于2024年3月15日，延安市监察委员会给予薛奋有（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时任交运事务主任科员）政务警告处分，并已按规定入档案。 |
| 6 | 陈亮 | 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时任交运事务科科长。 | 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安全许可证申请资料复核和许可证审批。对2021年7月份海江公司安全许可证延期换证申请资料复核不严，使其在安全操作规程不全、企业法人没有取得安全资格证书、没有为从业人员足额购买工伤保险（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没有出具危险性较大设备定期检测检验报告、安全生产费用证明材料不全的情况下通过了复核，并得到审批。对本科室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报资料通知单明显与现行法规不符的情况没有及时指出并纠正。对本科室人员审核许可证材料不严格的问题失察。对海江公司违规取证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 建议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 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于2024年3月15日，延安市监察委员会给予陈亮（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时任交运事务科科长）政务警告处分，并已按规定入档案。 |
| 7 | 王永良 | 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分管交运事务科。 | 对交运事务科陈亮、薛奋有违规为海江公司办理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的情况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致使海江公司在资料不全的情况下通过审查。对海江公司违规取证负有领导责任。 | 建议责令其作出检查。 | 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于2023年12月25日，王永良（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向延安市纪委作出书面检讨。 |
| 8 | 李延学 | 采气四厂生产计划科副科长，负责科室全面工作。 | 作为建井作业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未严格按照厂《建井作业队伍管理办法》，在未组织审查海江公司50001钻井队资质、明知采气四厂未与海江公司签订《天然气钻井工程合同》的情况下，为了生产进度，违规给海江公司办理了泉98-1井协调单和介绍信。对作业队伍日常安全管理不到位，未按规定组织海江公司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督促作业队伍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督促其按规定签订《非煤矿山安全管理协议》。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 | 建议给予其政务记大过处分。 | 采气四厂 | 于2024年4月29日，省纪委监委驻延长石油集团纪检监察组给予李延学（采气四厂生产计划科副科长）政务记大过处分。 |
| 9 | 凡朝波 | 采气四厂开发科副科长，负责科室全面工作。 | 未严格按照厂《建井作业队伍管理办法》，在作业队伍合同未签订的情况下，违规在介绍信反馈回执单上签字盖章。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交接完的井场日常管理不到位18，未及时指定包井人负责泉98井井场管理；监督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检查并发现作业队伍违规搬迁至所管井场。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 | 建议给予其政务记过处分。 | 采气四厂 | 于2024年4月29日，省纪委监委驻延长石油集团纪检监察组给予凡朝波（采气四厂开发科副科长）政务记过处分。 |
| 10 | 郭晓鹏 | 采气四厂副厂长，分管生产计划科、安全环保质检科。 | 作为生产和安全的分管领导，对生产计划科、安全环保质检科人员配备不足问题不重视，未向厂里专题汇报。未认真督促分管科室履行好相关职能，对分管科室存在违规办理协调证明和介绍信问题失察。未按规定时限向属地安全监管部门上报事故信息，存在迟报情况。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 建议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 采气四厂 | 于2024年4月29日，省纪委监委驻延长石油集团纪检监察组给予郭晓鹏（采气四厂副厂长）政务警告处分。 |
| 11 | 马东 | 采气四厂厂长。 | 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对部署的工作督导检查不到位，对厂属科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不全面，对生产计划科违规给海江 公司办理协调单和介绍信及未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的问题失察。采气五厂“7·21”事故发生后，虽然安排采气四厂围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外包作业队伍管理等内容召开了现场会议，强调了安全生产工作，但主要聚焦于项目建设安全方面，没有认真分析总结事故暴露出的深层次问题，对外包作业钻井队伍进场至钻井设备安装环节存在的安全风险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存在吸取事故教训不深刻，指导采气四厂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针对性不强的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 建议对其予以诫勉。 | 采气四厂 | 于2024年2月26日，延长石油集团公司第三纪检监察室主任郭万龙对马东（采气四厂厂长）进行诫勉谈话。 |
| 12 | 游海兵 | 油气勘探公司生产计划部副经理，负责生产计划部全面工作。 | 对采气四厂落实《建井作业队伍管理办法》监督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采气四厂生产计划科在未签订合同的情况下违规给海江公司办理协调单和介绍信的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 建议责令其作出检查。 | 油气勘探公司 | 游海兵已向油气勘探公司递交检查书。  已落实。 |
| 13 | 封建树 | 油气勘探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生产计划部。 | 对生产计划部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督促指导不到位，对该部门未及时发现采气四厂生产计划科在未签订合同的情况下，违规给海江公司办理泉98-1井协调单和介绍信的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 建议对其批评教育。 | 油气勘探公司 | 于2024年2月27日，集团公司第三纪检监察室主任郭万龙对封建树（油气勘探公司副总经理）进行批评教育。  已落实。 |
|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 | | | | | |
| 1 | 汪塞琳 | 海江公司50001钻井队3班班长 | 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 | 建议由延安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行政处罚。 | 延安市应急管理局 | 于2024年7月8日，延安市应急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处罚汪塞琳5220元，7月22日已上缴罚款。 |
| 2 | 孙凯 | 海江公司50001钻井队副队长 | 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 | 建议由延安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行政处罚。 | 延安市应急管理局 | 于2024年7月8日，延安市应急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处罚孙凯5220元，7月22日已上缴罚款。 |
| 3 | 王海江 | 海江公司投资人 | 对事故发生负管理责任。 | 建议由延安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行政处罚。 | 延安市应急管理局 | 于2024年7月8日，延安市应急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处罚王海江8000元，7月22日已上缴罚款。 |